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荥阳市商业性石榴连阴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河南省荥阳市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石榴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石榴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石榴”）：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当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石榴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气象观测站发布的日累计降水量达到 2.3mm（含）且连续持续 3 日（含）以上，视为保险连阴雨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点为：荥阳，编号 5708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石榴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石榴不同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当年8月15日零时起至当年10月15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机构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标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标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双方约定的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日累计降水量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日累计降水量气象数据以保单载明的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

第二十一条 保险石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连阴雨天气持续天数赔偿比例×保险亩数

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每次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

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连阴雨天气持续天数赔偿比例表

连阴雨天气持续天数	最高赔偿比例
3 天	1.625%
4 天	2.25%
5 天	3%
6 天	3.625%
7 天及以上	4.5%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